

区本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：阿城区2024年深松整地补贴资金
政策（项目）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阿城区农机总站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阿城区农业农村局
评估主体（盖章）：阿城区农机总站
政策（项目）负责人：曲晓锐
评估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

2024年深松整地补贴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。

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的对2024年深松整地工作要求，根据我区耕地自然条件，依据所属积温区和土壤类型特点，选择适合本地耕作实际的深松整地技术模式，预计使用2024年深松整地补贴资金18万元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。

2024年全区实施深松整地面积力争达到0.9万亩。实施作物以玉米生产为重点；实施区域为全区各镇街适宜地区。我区提前谋划、提前部署，及时组织培训，部署落实全年深松整地行动计划，明确工作要求。有序引导更多农户实施深松整地作业；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作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通过高质量机播作业促进单产提升。

三、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。

1. 目标合理性：评估显示，目标设定合理，符合国家对黑土地保护的总体要求，同时与阿城区的农业发展规划相契合。
2. 资金使用效率：通过分析，预计资金将主要用于深松整地作业补贴，确保资金能够直接用于提升黑土地保护水平。
3. 工作开展可行性：工作开展结合了阿城区的实际情况，

明确了责任分工，具备较高的可行性。

4. 预期效果评估：预计通过实施深松整地作业，能够有效改善土壤结构，提高土壤肥力，减少水土流失，从而实现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
5. 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：项目实施可能面临技术推广难度、资金使用监管、气候变化等风险，建议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，完善资金监管机制，制定应对极端天气的预案。

四、总体结论。

综上所述，2024年深松整地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实施是合理可行的，预期能够达到预期目标，对促进阿城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。建议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效果，为黑土地保护提供有力支持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深松整地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阿城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阿城区农机总站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	18	18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0.9万亩			0.9万亩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完成补贴0.9万亩	0.9万亩	0.9万亩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度	≥99%	≥99%	10	10	
			指标2: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	≥100%	≥100%	20	2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	100%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≥98%	≥98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支持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水平	提高	提高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
 主管部门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财政局主管业务科 科长: (签字) 年 月 日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一级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。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

3.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: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)、80-60%(含)、60-0%

4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5.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6. 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: 总分在90分(含)以上为优、80(含)-90为良、60(含)-80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7. 本表一式4份, 签章后由项目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局主管业务科、财政局预算科分别留存。